



---

(21) 申請案號：113101904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10 (2021) 年 03 月 04 日  
(51) Int. Cl. : **G06Q20/40 (2012.01)** **G06Q20/38 (2012.01)**  
(30) 優先權：2021/01/26 南韓 10-2021-0010767  
(71) 申請人：韓商韓領有限公司 (南韓) COUPANG CORP. (KR)  
南韓  
(72) 發明人：楊政權 YANG, JEONG KWON (KR)；崔普美 CHOI, BO MI (KR)  
(74) 代理人：陳長文；張哲倫；陳俊良  
申請實體審查：有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9 項 圖式數：16 共 50 頁

---

## (54) 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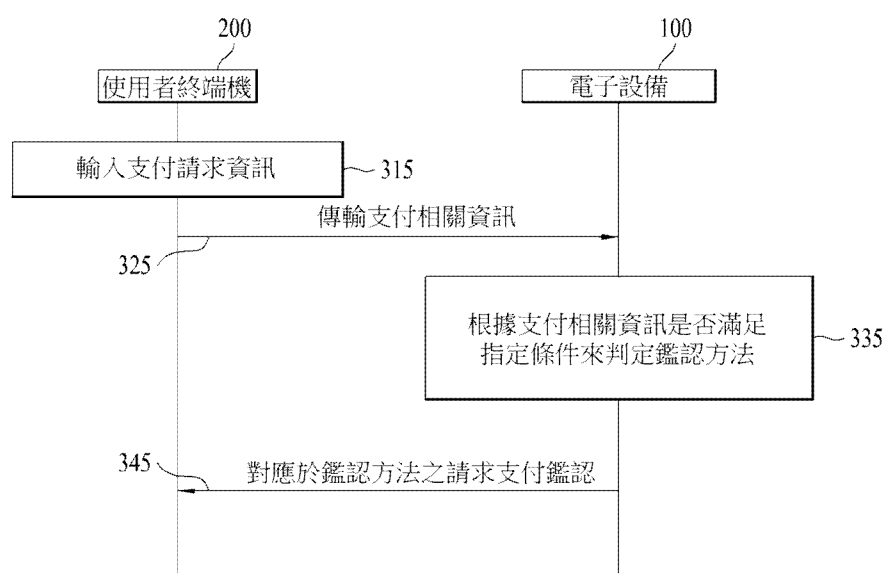
用於提供支付服務之方法及執行此方法之電子設備

## (57) 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根據各項例示性實施例之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提供一支付服務之該方法可包含從一使用者擷取對一物品之一支付請求，識別該所擷取支付請求是否滿足指定條件，及回應於該支付請求滿足該等指定條件而省略一額外鑑認操作且提供對應於該支付請求之支付完成資訊。其他例示性實施例亦係可行的。

Provided is a method of providing a payment service according to various example embodiments. The method of providing a payment service may include acquiring a payment request for an item from a user, identifying whether the acquired payment request satisfies designated conditions, and omitting an additional authentication oper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payment request satisfying the designated conditions and providing payment completion information corresponding to the payment request. Other example embodiments are possible.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100:電子設備

200:使用者終端機

315:操作

325:操作

335:操作

345:操作

【圖4a】

## 【發明摘要】

### 【中文發明名稱】

用於提供支付服務之方法及執行此方法之電子設備

### 【英文發明名稱】

METHOD FOR PROVIDING PAYMENT SERVICE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PERFORMING THE SAME

### 【中文】

本發明提供一種根據各項例示性實施例之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提供一支付服務之該方法可包含從一使用者擷取對一物品之一支付請求，識別該所擷取支付請求是否滿足指定條件，及回應於該支付請求滿足該等指定條件而省略一額外鑑認操作且提供對應於該支付請求之支付完成資訊。其他例示性實施例亦係可行的。

### 【英文】

Provided is a method of providing a payment service according to various example embodiments. The method of providing a payment service may include acquiring a payment request for an item from a user, identifying whether the acquired payment request satisfies designated conditions, and omitting an additional authentication oper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payment request satisfying the designated conditions and providing payment completion information corresponding to the payment request. Other example embodiments are possible.

### 【指定代表圖】

圖4a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00:電子設備

200:使用者終端機

315:操作

325:操作

335:操作

345:操作

## 【發明說明書】

### 【中文發明名稱】

用於提供支付服務之方法及執行此方法之電子設備

### 【英文發明名稱】

METHOD FOR PROVIDING PAYMENT SERVICE AND  
ELECTRONIC APPARATUS PERFORMING THE SAME

### 【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係關於一種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及一種執行此方法之電子設備。

### 【先前技術】

【0002】 隨著電子設備之發展，具有各種功能之各種類型之可攜式終端機被廣泛普及。另外，隨著電子商務之最近啟動，愈來愈多地執行使用終端機之在線訂單及支付。

【0003】 不同於現有離線交易，在此等在線支付中，使用者資訊可能被其他人竊取且可能進行欺詐性交易。因此，在線支付可需要增強安全性以鑑認使用者本身，且因此，已應用各種且複雜使用者鑑認方法。

【0004】 然而，此等複雜鑑認方法可為在線支付之一障礙且為使用者帶來更多麻煩及不便而非關於安全性之擔憂。因此，趨向於在安全性與便利性之間作出折衷。

### 【發明內容】

#### [技術目標]

【0005】 一態樣提供一種提供具有經改良安全性及便利性之一支付服務之方法，及一種執行此方法之電子設備。

## [技術解決方案]

【0006】 根據一態樣，提供一種藉由一電子設備提供一支付服務的方法，該方法包含：從一使用者擷取對一物品之一支付請求；識別該所擷取支付請求是否滿足指定條件；及回應於該支付請求滿足該等指定條件而省略一額外鑑認操作且提供對應於該支付請求之支付完成資訊。

【0007】 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可進一步包含：回應於提供支付完成資訊而傳輸物品之一遞送請求；及在提供該支付完成資訊之後已經過一預定時間時回應於支付請求而執行一交易程序。

【0008】 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可進一步包含：當在該預定時間內接收到對應於支付之一取消請求時取消交易程序之執行；及回應於該取消請求之接收而傳輸物品之一遞送取消請求。

【0009】 提供支付完成資訊可包含提供一使用者介面，從而允許針對一設定時間取消對支付完成資訊之至少一些內容之支付。

【0010】 指定條件可包含對應於支付請求之一支付手段之一類型條件。

【0011】 可基於支付請求來判定指定條件。舉例而言，指定條件可包含映射至各類型之支付手段之決策樹。

【0012】 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可進一步包含回應於支付請求未滿足至少一些指定條件而請求一預定額外鑑認。

【0013】 指定條件可包含對應於支付請求之一金額限制條件及支付之一風險判定條件之至少一者。

【0014】 風險判定條件可包含關於或有關物品之類型資訊、關於對應於支付請求之一遞送目的地之資訊、及關於或有關傳輸支付請求之一設

備之資訊之至少一者之一條件。

**【0015】** 預定額外鑑認之請求可包含請求使用一個人識別號碼 (PIN) 或生物資訊之一支付鑑認。

**【0016】** 根據另一態樣，提供一種電子設備，該電子設備包含：一資料庫；及一處理器，其電連接至該資料庫。

**【0017】** 處理器可從一使用者擷取對一物品之一支付請求。處理器可識別所擷取支付請求是否滿足指定條件。處理器可回應於支付請求滿足指定條件而判定一支付鑑認方法。處理器可根據所判定鑑認方法來提供支付鑑認相關資訊。

**【0018】** 結合鑑認相關資訊之提供，處理器可提供關於支付之一鑑認完成之通知資訊，提供關於支付之一額外鑑認請求之通知資訊，或提供關於支付之一鑑認失敗之通知資訊。

**【0019】** 處理器可基於一使用者設定而限制至少一些支付鑑認方法，且基於該支付相關資訊是否滿足該等指定條件而提供與使用者設定之一變化有關之資訊。

**【0020】** 根據又另一態樣，提供一種儲存於一電腦可讀儲存媒體中之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執行提供一支付服務之一方法。

**【0021】** 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可包含：接收支付請求輸入；基於對應於該支付請求輸入之支付相關資訊是否滿足指定條件而判定一支付鑑認方法；及根據該經判定支付鑑認方法對支付執行鑑認。

**【0022】** 根據又另一態樣，提供一種在其上記錄允許一電腦執行提供一支付服務之一方法之一程式之電腦可讀非暫時性記錄媒體。

**【0023】** 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可包含：從一使用者擷取對一物品

之一支付請求；識別該所擷取支付請求是否滿足指定條件；及回應於該支付請求滿足該等指定條件而省略一額外鑑認操作且提供對應於該支付請求之支付完成資訊。

[效應]

**【0024】** 根據各項實施例，可藉由允許使用者使用具有經改良安全性之單觸式支付而在安全且可信任環境中提供方便且快速購買及支付功能。

**【0025】** 根據各項實施例，可藉由允許購買者積極地使用容易且快速單觸式支付或簡單支付而最小化購買者在支付鑑認時間期間取消支付並退出支付視窗的可能性。

**【0026】** 根據各項實施例，可藉由使用針對各類型之支付手段提供之決策樹回應於由使用者選擇之支付手段而準確地判定各支付之風險。因此，可提供具有經改良安全性及使用者便利性之支付方法。

**【圖式簡單說明】**

**【0027】**

圖1係根據本發明之各項例示性實施例之用於提供一支付服務之一系統之一示意性方塊組態圖式。

圖2係根據本發明之一例示性實施例之一電子設備之一示意性方塊組態圖式。

圖3係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一例示性實施例之提供一支付服務之一方法之一流程圖。

圖4a係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一例示性實施例之提供一支付服務之一方法之一流程圖。



圖4b係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之一流程圖。

圖5係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之一流程圖。

圖6係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之一流程圖。

圖7係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之一流程圖。

圖8係示意性地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一例示性實施例之與提供一支付服務有關之一使用者介面之一圖式。

圖9係示意性地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與提供支付服務有關之使用者介面之一圖式。

圖10係示意性地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與提供支付服務有關之使用者介面之一圖式。

圖11係示意性地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與提供支付服務有關之使用者介面之一圖式。

圖12係示意性地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與提供支付服務有關之使用者介面之一圖式。

圖13係示意性地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與提供支付服務有關之使用者介面之一圖式。

圖14係示意性地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與提供支付服務有關之使用者介面之一圖式。

圖15係示意性地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與提供支付服務

有關之使用者介面之一圖式。

圖16係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之一流程圖。

#### 【實施方式】

【0028】 考量本發明中之功能選擇當前廣泛使用之一般術語作為例示性實施例中使用之術語，但可取決於熟習此項技術者之意圖或一判例、一新技術之出現及類似者而改變該等術語。另外，在特定情況中，可存在由申請人任意選取之術語。在此情況中，將在一對應描述部分中詳細描述此一術語之含義。因此，本發明中使用之術語應基於術語之含義及貫穿本發明之內容而非術語之簡單名稱來定義。

【0029】 貫穿本說明書，除非另外指定，「包含」任何組件意謂可進一步包含其他組件而非排除其他組件。另外，本說明書中描述之術語「單元」、「模組」及類似者係指至少一個功能或操作之一處理單元且可藉由硬體或軟體或硬體及軟體之一組合實施。

【0030】 貫穿本說明書描述之表述「a、b及c之至少一者」可包含「單獨a」、「單獨b」、「單獨c」、「a及b」、「a及c」、「b及c」、或「a、b及c之全部」。

【0031】 下文描述之一「終端機」可實施為可透過一網路存取一伺服器或其他終端機之一電腦或一可攜式終端機。此處，電腦可包含(舉例而言)配備有一網頁瀏覽器之一筆記型電腦、一桌上型電腦、一膝上型電腦及類似者，且可攜式終端機係確保可攜帶性及行動性之無線通信裝置，且可包含(舉例而言)支援國際行動電信(IMT)、分碼多重存取(CDMA)、W-分碼多重存取(W-CDMA)、長期演進(LTE)終端機等之全部種類之基於

手持之無線通信裝置，諸如一通信終端機、一智慧型電話及一平板個人電腦(PC)。

**【0032】** 下文中，將參考隨附圖式詳細描述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使得熟習本發明所屬領域之技術者可容易實踐本發明。然而，本發明可以各種不同形式實施且不限於本文中所描述之例示性實施例。

**【0033】** 下文中，將參考隨附圖式來描述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

**【0034】** 在描述例示性實施例時，將省略在本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中眾所周知且與本發明不直接相關之技術內容之描述。此係為了藉由省略不必要說明而更清楚地傳達本發明之要旨而無歧義。

**【0035】** 出於相同原因，放大、省略或示意性地繪示隨附圖式中的一些組件。另外，各組件之大小不完全反映實際大小。將相同元件符號指派給各圖式中之相同或對應組件。

**【0036】** 參考隨附圖式自例示性實施例之以下描述將明白本發明之各個優點及特徵及實現其等之方法。然而，本發明不限於本文中揭示之例示性實施例，但將以各種形式實施。例示性實施例使本發明之內容透徹且經提供使得熟習此項技術者可容易理解本發明之範疇。因此，將藉由隨附發明申請專利範圍之範疇定義本發明。貫穿本說明書，相同元件符號表示相同組件。

**【0037】** 在此情況中，將瞭解，可藉由電腦程式指令執行一處理流程圖及流程圖之組合之各方塊。由於可將此等電腦程式指令安裝於一通用電腦、一專用電腦或其他可程式化資料處理設備之一處理器中，故透過電腦或其他可程式化資料處理設備之程序執行之此等電腦程式指令產生執行在流程圖之(若干)方塊中描述之功能之構件。由於亦可將此等電腦程式指

令儲存於一電腦或其他可程式化資料處理設備之一電腦可使用或電腦可讀記憶體中以便以一特定方案實施功能，故儲存於電腦可使用或電腦可讀記憶體中之電腦程式指令亦可產生製品，包含執行在流程圖之(若干)方塊中描述之功能之指令構件。由於亦可將電腦程式指令安裝於電腦或其他可程式化資料處理設備上，故用於對電腦或其他可程式化資料處理設備執行一系列操作步驟以產生藉由電腦執行之程序藉此執行電腦或其他可程式化資料處理設備之指令亦可提供用於執行在流程圖之(若干)方塊中描述之功能之操作。

**【0038】** 另外，各方塊可指示包含用於執行一(些)特定邏輯功能之一或多個可執行指令之一些模組、片段或程式碼。此外，應注意，在一些替代例示性實施例中，方塊中提及之功能之發生與一序列無關。舉例而言，連續展示之兩個方塊實際上可同時執行或可取決於對應功能以一相反序列執行。

**【0039】** 圖1係根據本發明之各項例示性實施例之用於提供一支付服務之一系統之一示意性方塊組態圖式。

**【0040】** 根據各項例示性實施例，一支付鑑認系統可包含一電子設備100 (舉例而言，一伺服器)、一使用者終端機200及一網路50。

**【0041】** 電子設備100係執行各種類型之處理以提供一支付服務且可根據透過網路50從至少一個使用者終端機200接收之一支付請求輸入來執行與支付有關之各種功能之一設備。

**【0042】** 電子設備100可包含實施為一網路伺服器的複數個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電子設備100可提供組織成網頁之各種資訊。

**【0043】** 舉例而言，電子設備100可被稱為連接至一下部裝置之電

腦系統及電腦軟體，該下部裝置能夠透過諸如一內部網路或網際網路之一電腦網路與其他網路伺服器通信以接受一工作執行請求，對其執行一操作，且提供一執行結果。另外，電子設備100可被理解為包含可對一網路伺服器及構建於其中之各種資料庫操作之一系列應用程式之一廣義概念。舉例而言，可使用根據諸如DOS、Windows、Linux、UNIX或MacOS之作業系統不同地提供之網路伺服器程式來實施電子設備100。

**【0044】** 網路50可用於連接電子設備100及使用者終端機200或連接電子設備100及一外部裝置(未繪示)。舉例而言，網路50可提供一存取路徑，使得使用者終端機200連接至電子設備100以傳輸及接收封包資料。

**【0045】** 可透過電子設備100實施根據本發明之一例示性實施例之用於提供一支付服務之一系統之操作，且使用者終端機200可透過網路50連接至支付系統。

**【0046】** 電子設備100可將從使用者終端機200接收之資訊儲存於一資料庫(舉例而言，圖2之一資料庫120)中或將儲存於資料庫中之資訊傳輸至使用者終端機200。

**【0047】** 根據另一例示性實施例，可透過使用者終端機200實施用於提供一支付服務之系統之至少一些功能。舉例而言，一使用者可安裝並使用用於透過網路50在使用者終端機200上提供一支付服務之一應用類型系統。

**【0048】** 根據各項例示性實施例之用於提供一支付服務之系統可實施為一單一實體裝置或可以複數個實體裝置有組織地耦合之一方式實施。舉例而言，可藉由任一實體裝置實施藉由電子設備100提供之一些功能，且可藉由其他實體裝置實施其餘功能。舉例而言，任一實體裝置可實施為

電子設備100之一部分，且其他實體裝置可實施為使用者終端機200之一部分或一外部裝置(未繪示)之一部分。在一些情況中，可將包含於用於提供一支付服務之系統中之組件分佈且配置於不同實體裝置中，且經分佈及配置組件可有組織地耦合以執行用於提供一支付服務之系統之功能及操作。

**【0049】** 圖2係根據本發明之一例示性實施例之一電子設備之一示意性方塊組態圖式。

**【0050】** 參考圖2，根據各項例示性實施例之電子設備100 (舉例而言，一伺服器)可包含一處理器110及一資料庫120之至少一者。

**【0051】** 處理器110可處理根據本發明之各項例示性實施例之用於執行提供一支付服務之一方法之一系列功能且可大體上控制電子設備100之(若干)其他組件之操作。

**【0052】** 舉例而言，處理器110可基於與一支付鑑認方法有關之至少一些使用者設定資訊、支付金額限制條件資訊及支付風險判定條件資訊而判定請求支付之一訂單之一支付鑑認方法。

**【0053】** 舉例而言，處理器110可根據經判定支付鑑認方法來執行支付鑑認且可提供關於支付之鑑認相關資訊。

**【0054】** 舉例而言，處理器110可基於藉由使用者指定之支付手段之一類型所判定之一支付風險判定條件而判定一支付鑑認方法。

**【0055】** 舉例而言，處理器110可判定各支付之一支付鑑認方法，包含一支付目標物品之類型資訊、支付目標物品之遞送目的地資訊、對應於一支付請求之一使用者及/或設備之位置資訊或支付歷史資訊之至少一些者之條件作為支付風險判定條件。

【0056】 另外，處理器110可實施與根據下文描述之本發明之各項例示性實施例之提供一支付服務有關之各種功能。

【0057】 資料庫120具有在電子設備100之一預定儲存空間中實施之一資料結構，且因此可自由地執行諸如儲存、搜尋、刪除、編輯或添加資料之功能。舉例而言，資料庫120可包含用於處理諸如儲存、搜尋、刪除、編輯或添加資料之功能之欄位或元素。

【0058】 資料庫120可儲存與電子設備100之各種功能有關之資料。舉例而言，資料庫120可儲存與提供一支付服務之一方法有關之各種類型之資訊(舉例而言，對應於支付手段之一類型之決策樹資訊或類似者)且可儲存用於處理器110之一執行操作之指令或資料。

【0059】 同時，儘管未繪示，然電子設備100可進一步包含一通信模組。舉例而言，通信模組可執行將儲存於電子設備100之資料庫120中之資訊或藉由處理器110處理之預定資訊傳輸至其他裝置或允許電子設備100從其他裝置接收資訊之一功能。舉例而言，通信模組可從圖1之使用者終端機200接收預定使用者輸入資訊(舉例而言，一支付請求輸入或類似者)。舉例而言，通信模組可包含用於傳輸及接收資訊之一收發器。

【0060】 圖3係繪示根據本發明之各項例示性實施例之藉由一電子設備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之一流程圖。

【0061】 參考圖3，電子設備100可透過安裝於使用者終端機200中之一支付相關應用程式或程式執行與提供一支付服務有關之使用者鑑認。

【0062】 舉例而言，在操作210中，電子設備100可首先在用於使用一支付服務之一初始訂閱操作中執行使用者鑑認。同時，當一使用者想要透過安裝於使用者終端機200中之一應用程式或程式登錄至支付服務時，

電子設備100可回應於在訂閱操作中註冊之使用者識別資訊而執行鑑認。

【0063】 接著，在操作220中，電子設備100可在註冊一支付手段之一操作(例如，支付方法)中執行一預定鑑認。

【0064】 舉例而言，一使用者可註冊他/她希望使用以在一支付服務中進行支付之一支付手段。舉例而言，支付手段可包含用於使用一簡單支付服務之信用卡或核對卡註冊、銀行賬戶註冊及使用者終端機註冊之至少一者。電子設備100可在註冊支付手段之操作中執行使用者鑑認且儲存與其有關之資訊。

【0065】 接著，在操作230中，電子設備100可在執行個別支付之一操作中執行鑑認。

【0066】 在各項例示性實施例中，當一使用者判定購買一特定物品或服務時，他/她可從電子設備100請求支付該特定物品或服務。電子設備100可基於在訂閱操作鑑認210期間擷取之至少一些筆預定資訊(舉例而言，使用者識別資訊、使用者登錄資訊及類似者)、在支付手段註冊操作鑑認220期間擷取之預定資訊(舉例而言，卡資訊、銀行賬戶資訊、使用者終端機資訊及類似者)及針對支付請求之個別情況資訊(舉例而言，一支付目標物品之類型資訊、遞送目的地資訊、支付金額資訊及類似者)而執行各支付請求情況之鑑認。

【0067】 圖4a及圖4b係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之流程圖。舉例而言，圖4a及圖4b可對應於用於具體說明上文描述之圖3之操作230之圖式。

【0068】 參考圖4a及圖4b，在操作310中，根據各項例示性實施例之電子設備100可從使用者終端機200接收一特定支付請求輸入。



【0069】舉例而言，在操作315中，一使用者可使用安裝於使用者終端機200中之一支付服務相關應用程式或程式請求支付一或多個購買物品。舉例而言，一使用者可針對各支付請求情況使用一不同支付手段來執行支付且可在支付後請求將所購買物品遞送至一不同遞送目的地，且因此在操作325中，可回應於各支付請求將不同支付相關資訊傳輸至電子設備100。

【0070】在操作320中，電子設備100可識別與所請求支付有關之資訊。此處，支付相關資訊可包含至少一些筆使用者識別資訊、使用者登錄資訊、一使用者之支付鑑認歷史資訊、支付手段資訊、支付物品資訊及遞送目的地資訊。

【0071】接著，在操作330及335中，電子設備100可判定支付相關資訊是否滿足指定條件。

【0072】舉例而言，當判定支付相關資訊滿足指定條件時，在操作340中，電子設備100可使用一第一鑑認方法執行支付鑑認。另外，當判定支付相關資訊不滿足至少一些指定條件時，在操作350中，電子設備100可使用一第二鑑認方法執行支付鑑認。如上所述，電子設備100可基於支付相關資訊是否滿足指定條件而不同地判定支付鑑認方法。

【0073】舉例而言，指定條件可包含對應於一支付請求之一金額限制條件、一待支付物品之一類型條件、一物品之一遞送目的地之一條件、及請求支付之一設備或一使用者(使用者帳戶)之一條件之至少一些者。舉例而言，電子設備100可在操作335中藉由識別是否滿足全部上述條件而判定一支付鑑認方法，且藉由根據一設定條件識別是否滿足一些上述條件而判定一支付鑑認方法。

【0074】 舉例而言，第一鑑認方法可對應於單觸式支付，其中回應於滿足指定條件而立即完成支付鑑認。舉例而言，在將支付鑑認方法判定為第一鑑認方法時，電子設備100可回應於滿足指定條件而完成支付鑑認且可不請求一額外鑑認程序。

【0075】 舉例而言，第二鑑認方法可對應於回應於不滿足至少一些指定條件而需要一預定額外支付鑑認程序之一鑑認方法。舉例而言，第二鑑認方法可對應於簡單支付，其中即使在一使用者未輸入卡資訊或帳戶資訊時，亦藉由使用一個人識別號碼(PIN)輸入或生物資訊(舉例而言，指紋資訊、虹膜資訊、面部辨識資訊及類似者)輸入而執行支付鑑認。

【0076】 儘管未繪示，然電子設備100可在支付相關資訊不滿足一特定條件時判定使用一第三鑑認方法執行支付鑑認。在此情況中，電子設備100可請求一使用者透過一終端機以使用者自身的名義基於較嚴格標準(諸如授權鑑認及使用者鑑認)執行支付鑑認。同時，根據另一例示性實施例，電子設備100可判定將通知支付鑑認已失敗之一訊息傳輸至使用者終端機200，而非判定使用第三鑑認方法來執行支付鑑認。

【0077】 同時，在例示性實施例中，當藉由無需額外鑑認之第一鑑認方法進行支付時，可向一使用者提供用於在一支付完成頁面上立即取消支付之一使用者介面(UI)。透過此，即使在歸因於不正確輸入而完成支付時，亦可藉由允許使用者立即取消支付而改良使用者體驗。

【0078】 另外，在例示性實施例中，當藉由第一鑑認方法進行支付時，可在等待一預定時間之後執行實際支付之一交易。因此，當一使用者在預定時間內提供支付取消輸入時，可藉由從等待交易清單取消交易之執行而省略在實際交易發生之後之一返回程序。然而，即使在未執行交易

時，亦可回應於支付程序而將對於支付物品之請求傳輸至一遞送相關伺服器。因此，可更快速地完成遞送，且在遞送之情況中，即使在遞送之前取消交易時，取消成本亦相對較低，且由於定位產品花費一定時間，故當取消在預定等待時間內發生時，可同時取消產品之定位。同時，在例示性實施例中，交易可包含請求一使用者透過用於支付之支付手段來支付一支付金額，及接收對應於其之一回應。舉例而言，在使用一特定賬戶支付之情況中，交易可包含請求管理賬戶之一企業經營者之一伺服器支付一支付金額。透過此一交易及遞送請求方法，可減少歸因於交易取消之額外成本，且藉由回應於支付完成資訊之提供而作出一遞送請求，一使用者可能有時間基於向他/她提供支付完成資訊時之時間來接收一支付物品。更明確言之，在藉由電子設備提供之服務中，可基於使用者支付物品之時間來判定可遞送物品之一時間週期。在本說明書之例示性實施例中使用第一鑑認方法執行支付之情況中，可在提供支付完成資訊之後已經過一預定時間時進行根據支付之實際交易，但可立即執行遞送請求，且因此可保全遞送所需之時間，且可在將物品資訊提供至一使用者時在遞送完成時間內提供物品。

**【0079】** 然而，本發明不限於上述例示性實施例，且根據本發明之另一例示性實施例，當電子設備100在一設定時間內重複接收具有相同內容之一支付請求兩次以上時，基於一(若干)首先接收支付請求情況執行支付程序，且自動忽略(若干)後續支付請求，使得可防止重複支付。替代地，電子設備100可藉由將一重新確認請求通知傳輸至使用者而防止針對(若干)後續支付請求情況重複支付。

**【0080】** 同時，在例示性實施例中，當在一特定時間作出一支付請

求時，即使在其他條件滿足使用第一鑑認方法之條件時，仍可藉由第二鑑認方法進行支付。更明確言之，可藉由設定其中運用一特定支付方法頻繁發生濫用之一時間週期且防止在該時間週期期間使用第一鑑認方法支付而防止濫用。

**【0081】** 在操作345中，電子設備100可回應於經判定鑑認方法(舉例而言，一第二鑑認方法或一第三鑑認方法)而從使用者終端機200請求支付鑑認。作為另一實例，電子設備100可將一支付完成指南或支付失敗(或拒絕批准)指南訊息傳輸至使用者終端機200。

**【0082】** 同時，在例示性實施例中，電子設備100可結合各鑑認方法管理使用者之間之黑名單資訊。可基於藉由電子設備100操作之一服務中之各使用者之現有使用歷史而產生此黑名單資訊。當包含於此一黑名單中之一使用者請求支付時，電子設備100可在未判定支付資訊是否滿足指定條件之情況下提供一支付拒絕訊息。

**【0083】** 另外，在例示性實施例中，電子設備100可基於與藉由一使用者購買之一物品有關之遞送資訊而判定一鑑認方法。根據一實例，當一使用者請求遞送至先前已執行一定次數或更多次遞送之一遞送目的地時，電子設備100可使用第一鑑認方法來執行支付鑑認，且可在一遞送請求中改變了遞送目的地時藉由第二鑑認方法執行支付鑑認。

**【0084】** 另外，在例示性實施例中，電子設備100可設定用於基於支付手段之類型資訊及支付金額之至少一者而不同地判定一鑑認方法之一標準。更明確言之，當盜竊風險高或在盜竊之事件中預期損壞時，可藉由應用一更嚴格標準來判定鑑認方法。

**【0085】** 圖5係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藉由電子設備提

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之一流程圖。

【0086】 參考圖5，在操作322中，根據例示性實施例之電子設備100可首先回應於從使用者終端機200擷取之支付請求輸入而判定包含於所請求支付相關資訊中之支付目標物品(或服務)之支付金額是否超過一預設臨限金額。

【0087】 舉例而言，在操作322中，當支付金額小於或等於一預設金額時，程序可移動至操作324以執行識別是否滿足風險判定條件之一操作，且在支付金額超過預設金額時，程序可移動至操作350以使用第二鑑認方法(舉例而言，藉由輸入一PIN或類似者之一簡單支付鑑認方法)來判定一對應支付情況之支付鑑認方法。

【0088】 根據一些例示性實施例，在執行操作322之前，電子設備100可首先確認是否允許使用者使用簡單支付(及單觸式支付)且只要允許使用者使用簡單支付，便可執行在操作322之後之操作。另一方面，根據另一例示性實施例，即使在不允許使用者使用簡單支付時，電子設備100仍可執行在操作322之後之操作，且因此，確認對應支付是否對應於可使用第一鑑認方法進行支付鑑認之一支付。

【0089】 在操作324中，電子設備100可識別支付相關資訊是否滿足指定風險判定條件。

【0090】 舉例而言，電子設備100可包含與風險判定條件有關之一決策樹且基於該決策樹來判定一支付鑑認方法。作為另一實例，除決策樹以外，電子設備100可替換決策樹或基於一基於機器學習之學習模型來判定一支付鑑認方法。

【0091】 根據例示性實施例，風險判定條件可至少包含支付目標物

品之類型資訊之一條件。舉例而言，當請求支付之購買物品係具有良好貨幣之一黃金相關產品或與資料有關之一數位物品時，電子設備100可將支付判定為具有一相對較高風險之一支付且可判定應用具有增強安全性之一支付鑑認方法。

**【0092】** 根據另一例示性實施例，風險判定條件可至少包含一支付目標物品之遞送目的地資訊之一條件。舉例而言，當藉由一特定使用者請求支付之一特定物品之一遞送目的地不同於一先前支付購買情況之一遞送目的地時，電子設備100可判定支付係具有一相對較高風險之一支付且可在一使用者之支付請求所傳輸至之一終端機之一位置及一遞送目的地位置超過指定距離範圍或位於不同國家時請求藉由具有更高安全性之一支付鑑認方法之鑑認。

**【0093】** 根據另一例示性實施例，風險判定條件可至少包含對其執行一支付請求之一設備(舉例而言，使用者終端機200)之一條件。舉例而言，條件可包含對應於支付請求所輸入至之設備之支付歷史及位置資訊之至少一者之一條件。舉例而言，在最近並未執行支付達一預定週期時，在一指定時間期間在對應設備上發生多次支付嘗試時，在從不具有先前登錄歷史之一設備進行一支付請求時，在估計支付請求基於透過其輸入支付請求之設備之網際網路協定(IP)資訊而在海外輸入時及類似者，電子設備100可將一支付判定為具有一相對較高風險之一支付且基於在輸入支付請求之設備上完成支付之現有歷史資訊而請求藉由具有增強安全性之一支付鑑認方法之鑑認。

**【0094】** 根據另一實例，風險判定條件可包含：在使用者之現有支付失敗之次數或頻率大於或等於一臨限值時，在一指定時間內請求支付之

一物品之一累積金額超過設定值時，在與一使用者之登錄鑑認有關之一通行碼或與個別支付情況之鑑認有關之一通行碼之變化次數或頻率大於或等於臨限值時及類似者，將一支付判定為具有一相對較高風險之一支付且基於輸入支付請求之使用者之識別資訊而請求藉由具有增強安全性之一支付鑑認方法之鑑認。

【0095】 以此方式，電子設備100可基於支付相關資訊是否滿足風險判定條件而判定支付鑑認方法且可根據是否滿足風險判定條件來完成鑑認，請求與簡單支付有關之鑑認，請求詳細身份鑑認，或提供鑑認失敗指南。

【0096】 圖6係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藉由電子設備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之一流程圖。

【0097】 參考圖6，根據例示性實施例之電子設備100可在操作410中從一使用者接收一支付請求輸入且可在操作420中基於對應於支付請求輸入之支付相關資訊而基於包含於支付相關資訊中之關於一使用者之支付手段之一類型之選擇資訊來判定指定條件。

【0098】 舉例而言，電子設備100可包含資料庫120中之一或多個決策樹。決策樹可針對各類型之支付手段不同地設定且可根據由使用者輸入之支付手段之類型進行判定。舉例而言，一使用者可選擇與是否藉由一卡支付，是否藉由透過一銀行賬戶轉帳支付，是否從一預存款儲備餘額支付或類似者有關之支付手段之一類型。當使用者將支付手段類型選擇為一卡支付類型時，電子設備100可將對應於卡支付之一第一條件(舉例而言，一第一決策樹)判定為上述指定條件。另外，當使用者將支付手段類型選擇為銀行賬戶轉帳類型時，電子設備100可將對應於銀行賬戶轉帳之一第二

條件(舉例而言，一第二決策樹)判定為指定條件。另外，當使用者將支付手段類型選擇為儲備餘額類型時，電子設備100可將對應於儲備餘額之一第三條件(舉例而言，一第三決策樹)判定為指定條件。第一至第三條件可在至少一些詳細條件(舉例而言，詳細條件之一物品、各詳細條件之一判定順序、及/或各詳細條件之臨限值資訊)中彼此不同。

**【0099】** 在操作430中，電子設備100可判定對應於操作410中之支付請求輸入之支付相關資訊是否滿足在操作420中基於支付手段類型判定之條件且根據是否滿足該條件來判定支付鑑認方法。

**【0100】** 圖7係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之一流程圖。

**【0101】** 參考圖7，根據例示性實施例，電子設備100可在操作510中接收一支付請求輸入，且在操作520中比較對應於支付請求輸入之支付相關資訊與一預設條件(舉例而言，風險判定條件)以根據風險程度來判定支付鑑認方法及支付鑑認之至少一者。根據各項例示性實施例，電子設備100可執行操作520中之一操作，只要滿足與支付金額限制有關之條件及/或滿足使用者之簡單支付(及單觸式支付)指定。

**【0102】** 在操作530中，電子設備100可基於風險判定條件將對應於支付請求輸入之對應支付之支付鑑認方法判定為第二鑑認方法且將執行第二鑑認方法之支付鑑認之請求傳輸至使用者終端機200。因此，使用者可使用第二鑑認方法執行支付鑑認。舉例而言，使用者可透過PIN或生物資訊輸入透過一第二鑑認方法鑑認支付。

**【0103】** 另一方面，當完成藉由使用者使用第二鑑認方法進行支付鑑認時，在操作540中，根據實施例之電子設備100可基於與使用第二鑑



認方法之鑑認有關之支付相關資訊再次比較風險判定條件。

【0104】舉例而言，即使當電子設備100在操作530中成功藉由第二鑑認方法進行鑑認時，電子設備100仍可在操作540中基於藉由第二鑑認方法進行使用者鑑認期間之鑑認失敗之次數(或頻率)或類似者再次比較風險判定條件且最後在操作550中判定是否批准支付。

【0105】舉例而言，即使當使用者成功藉由第二鑑認方法進行鑑認時，在操作550中，電子設備100仍可基於風險判定條件比較最後不批准支付鑑認。在此情況中，電子設備100可請求使用者終端機200再次請求使用一更增強安全性鑑認方法進行鑑認或傳輸與支付批准拒絕(或失敗)有關之一指南訊息且終止支付功能。

【0106】同時，在例示性實施例中，可基於作為支付相關資訊之請求支付之一使用者之帳戶資訊、關於或有關一待支付物品之資訊、關於或有關傳輸一支付請求之一終端機之資訊及關於發生支付請求之時間之資訊之至少一者而判定支付相關資訊是否滿足風險判定條件。另外，根據例示性實施例，可不同地設定作為判定準則之資訊之優先級。

【0107】圖8至圖15係示意性地繪示根據本發明之各項例示性實施例之與提供支付服務有關之UI之圖式。

【0108】參考圖8，根據例示性實施例之電子設備100可提供一介面螢幕，一使用者終端機200可透過該介面螢幕訂購並支付一特定物品。使用者可輸入關於一支付目標物品所遞送至之一遞送目的地之資訊及聯繫資訊且確認一支付金額並藉由按壓一支付請求按鈕(舉例而言，一「支付」按鈕)將支付請求資訊提供至電子設備100。同時，使用者可設定與支付有關之支付手段或改變預設支付手段，且在圖9中繪示與其有關之一更具體

UI螢幕。

【0109】如圖9中繪示，使用者可結合是否藉由銀行轉賬方法執行支付、是否使用儲備餘額執行支付、是否使用一信用卡(或一核對卡)支付方法執行支付、是否透過使用者終端機(舉例而言，一行動電話)藉由一支付方法執行支付或類似者來選擇支付手段之類型。

【0110】舉例而言，電子設備100可對藉由註冊與一簡單支付服務(舉例而言，XX支付)有關之一支付手段所擷取之支付相關資訊(舉例而言，賬戶資訊、卡資訊及類似者)進行加密且將經加密支付相關資訊儲存於資料庫120中，在根據判定個別支付情況之風險之一結果將支付判定為具有一低風險之一支付時執行單觸式支付鑑認(舉例而言，PIN非輸入鑑認)作為第一鑑認方法，或在將支付判定為具有一略低風險之支付時判定並處理使用簡單支付方法之支付鑑認方法(舉例而言，PIN輸入鑑認)作為第二鑑認方法。

【0111】舉例而言，當使用者藉由在圖8之螢幕上點擊支付按鈕而輸入支付請求時，電子設備100可基於是否基於關於支付之資訊滿足指定條件而識別是否可執行單觸式支付或簡單支付，可在允許單觸式支付時透過使用者終端機200提供圖10之介面螢幕，且可在允許簡單支付時提供如圖11中繪示之介面螢幕。

【0112】舉例而言，當如在允許單觸式支付之情況中在無一額外支付鑑認程序之情況下完成支付時，存在一使用者重複輸入一支付請求(舉例而言，透過一支付按鈕)之可能性，此係因為使用者在判定是否批准單觸式支付時可能無法確認是否批准支付，且因此可能發生相同物品之一重複訂購及一重複支付問題，且因此電子設備100可藉由提供與如圖10中繪

示之支付程序有關之一指南介面而最小化來自使用者之重複支付嘗試之錯誤。

**【0113】** 另一方面，如在其中允許簡單支付之例示性實施例中，電子設備100可提供一介面以透過如圖11中繪示之PIN輸入指導支付鑑認。另外，當使用者輸入PIN時，將一螢幕切換至圖12中繪示之介面螢幕以提供與支付資訊處理程序有關之螢幕資訊。

**【0114】** 參考圖13至圖15，根據例示性實施例之電子設備100可提供一相關介面螢幕，使得一使用者可指定是否使用單觸式(或單擊)支付方式。

**【0115】** 舉例而言，如圖13中繪示，可限制單觸式支付方式之使用，使得使用者不使用單觸式支付方式，且在釋放對於單觸式支付方式之使用之限制使得使用者可如圖15中繪示般再次使用單觸式支付方式時，電子設備100可經設定以允許透過一預定鑑認程序(舉例而言，與如圖14中繪示之簡單支付服務有關之PIN輸入之鑑認)使用單觸式支付。

**【0116】** 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當使用者不允許使用單觸式支付時，電子設備100亦可在使用者訂購並支付一特定物品且經過一預定支付鑑認程序時在提供一支付批准完成通知之一操作中提供建議使用單觸式支付之通知資訊。舉例而言，電子設備100可比較與使用者之支付情況有關之資訊與指定條件(舉例而言，一支付金額限制條件及/或一支付風險判定條件)，且提供建議使用單觸式支付之通知資訊，只要判定支付符合可允許單觸式支付之條件。

**【0117】** 圖16係繪示根據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之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之一流程圖。

【0118】 參考圖16，根據例示性實施例之電子設備100可首先在操作610中判定對應於一特定支付請求輸入之一使用者及/或一使用者終端機是否對應於黑名單上列出之一目標。黑名單資訊先前可儲存於電子設備100之資料庫120中且每當出現與支付鑑認有關之一問題時可在資料庫120中進行更新。舉例而言，電子設備100可基於一使用者之登錄歷史、一存取終端機之一IP位址或類似者而識別對應使用者及/或使用者終端機是否對應於一黑名單。

【0119】 當判定對應於支付請求輸入之使用者或使用者終端機對應於黑名單目標時，電子設備100可在操作601中拒絕針對支付請求之支付批准且提供與其有關之通知資訊。

【0120】 另一方面，當判定使用者或使用者終端機對應於與黑名單無關之一支付請求時，在操作620中，電子設備100可判定對應支付目標是否滿足一預設金額限制條件。

【0121】 舉例而言，當請求支付之金額超過預設金額限制時，電子設備100可分支至操作601且拒絕批准對應支付。然而，本發明不限於例示性實施例，且在超過上述金額限制之支付目標情況之情況中，電子設備100可分支至操作602以請求額外支付鑑認(諸如PIN輸入(或生物資訊輸入或其他個人鑑認相關通行碼輸入)請求)且根據額外支付鑑認結果而批准支付。

【0122】 另外，當請求支付之金額小於或等於預設金額限制範圍時，電子設備100可在操作630中判定是否滿足與支付目標物品類型有關之條件。舉例而言，當請求支付之一物品對應於一數位物品(或黃金相關產品)時，電子設備100可在操作602中請求針對支付之額外支付鑑認。

【0123】 舉例而言，當由於請求支付之物品不對應於數位物品而滿足操作630之條件時，電子設備100可在操作640中判定是否滿足其他風險判定條件。

【0124】 舉例而言，風險判定條件可包含用於偵測藉由竊取他人的卡或銀行存摺嘗試支付之情況之第一風險條件及用於偵測藉由竊取使用者賬戶相關資訊(舉例而言，一ID及通行碼)嘗試支付之一情況之第二風險條件。另外，風險判定條件可進一步包含用於藉由不具有先前支付歷史之一新使用者終端機判定一支付情況之風險之第三風險條件。根據例示性實施例，電子設備100可在操作640中首先判定對應於支付請求輸入之支付相關資訊是否滿足第一風險條件，接著判定支付相關資訊是否滿足第二風險條件，且接著判定支付相關資訊是否滿足第三風險條件，且可在操作603中立即完成支付鑑認並基於判定結果批准支付或可在操作602中請求額外支付鑑認。

【0125】 根據各項例示性實施例，電子設備100可包含作為風險判定條件之關於透過其請求支付之一設備(舉例而言：使用者終端機)是否與一使用者透過其執行現有支付(舉例而言：初始支付)之設備相同之一條件、關於一遞送位址是否對應於現有支付(舉例而言：初始支付)時之一遞送位址之一條件、關於遞送位址是否在國內之一條件、關於使用者及/或使用者終端機是否對應於一白名單之一條件、最近N個小時內之支付鑑認相關資訊(舉例而言：各種通行碼，諸如一PIN)之變化次數或頻率之一條件、最近N個小時內之支付鑑認失敗次數或頻率之一條件、與現有支付鑑認歷史(舉例而言：單觸式支付成功歷史、最近N個小時內之透過簡單支付方法或一般支付方法進行鑑認之歷史)有關之一條件、與來自一個使用者

終端機上之兩個或兩個以上使用者賬戶之一登錄歷史有關之一條件、與在一個裝置(使用者終端機)上在一指定時間內嘗試支付之金額有關之一條件、及與一個使用者賬戶在一指定時間內之支付嘗試之金額/數目有關之一條件之至少一些者。條件之各者可或可不具有一預定優先級，且可具有包含各支付手段之不同條件之一決策樹。

**【0126】** 同時，根據另一例示性實施例，在識別是否滿足風險判定條件之操作中，當用於識別是否滿足風險判定條件之等待時間超過指定臨限時間時，電子設備100可始終執行額外支付鑑認請求而不管一最終風險判定結果為何。

**【0127】** 同時，已在本說明書及圖式中揭示本發明之例示性實施例，且儘管已使用特定術語，然僅在一般意義上使用其等以容易描述本發明之技術內容且輔助理解本發明，且不意欲限制本發明之範疇。本發明所屬領域之一般技術者將明瞭，除本文中揭示之例示性實施例以外，亦可實施基於本發明之技術理念之其他修改。

**【0128】** 根據上述例示性實施例之電子設備或終端機可包含：一處理器；一記憶體，其儲存及執行程式資料；一永久儲存器，諸如一磁碟機；一通信埠，其與一外部裝置通信；一觸控面板；一鍵；一UI裝置，諸如一按鈕；及類似者。實施為軟體模組或演算法之方法可作為可在處理器上執行之電腦可讀程式碼或程式指令儲存於一電腦可讀記錄媒體上。此處，電腦可讀記錄媒體之實例可包含磁性儲存媒體(舉例而言，一唯讀記憶體(ROM)、一隨機存取記憶體(RAM)、一軟碟、一硬碟等)、光學讀取媒體(舉例而言，一光碟(CD)-ROM及一數位多功能光碟(DVD))及類似者。電腦可讀記錄媒體可分佈於透過一網路彼此連接之電腦系統中，且因

此，可以一分佈式方案儲存及執行電腦可讀程式碼。媒體可藉由一電腦讀取，儲存於一記憶體中，且在一處理器上執行。

**【0129】** 可藉由功能區塊組態及各種處理操作來表示本例示性實施例。可藉由執行特定功能之各種數目個硬體及/或軟體組件而實施此等功能區塊。舉例而言，例示性實施例可採用能夠藉由控制一或多個微處理器或其他控制裝置而執行各種功能之積體電路組態，諸如一記憶體、處理、邏輯及一查找表。類似於以軟體程式化或軟體元件執行組件，可以程式設計或指令檔語言(諸如python、C、C++、Java及組合語言，包含藉由資料結構、程序、常式或其他程式化組態之一組合實施之各種演算法)實施本例示性實施例。可以在一或多個處理器上執行之演算法實施功能態樣。另外，本例示性實施例可採用用於電子環境設定、信號處理及/或資料處理及類似者之一習知技術。諸如「機構」、「元件」、「構件」及「組態」之術語可廣泛地使用且不限於機械及實體組態。術語可包含與一處理器或類似者有關之一系列軟體常式之含義。

**【0130】** 上述例示性實施例僅為例示性的，且可在以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之範疇內實施其他例示性實施例。

#### **【符號說明】**

##### **【0131】**

50:網路

100:電子設備

110:處理器

120:資料庫

200:使用者終端機

210:操作

220:操作

230:操作

310:操作

315:操作

320:操作

322:操作

324:操作

325:操作

330:操作

335:操作

340:操作

345:操作

350:操作

410:操作

420:操作

430:操作

510:操作

520:操作

530:操作

540:操作

550:操作

601:操作



602:操作

603:操作

610:操作

620:操作

630:操作

640:操作

##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 【請求項1】

一種藉由一電子設備提供一支付服務之方法，該方法包括：

從一使用者終端機接收對一物品之一支付請求；

基於對應於該支付請求之支付選擇資訊，在預儲存的複數個決策樹中識別對應於支付選擇之一類型之一決策樹；

使用經識別之該決策樹判定該支付請求是否滿足省略預定支付鑑認之一條件；且

若經判定該支付請求滿足該條件，則省略該預定支付鑑認並提供對應於該支付請求之支付結果資訊。

### 【請求項2】

如請求項1之方法，其中該複數個決策樹之各者映射至一不同之支付選擇類型。

### 【請求項3】

如請求項1之方法，其中該複數個決策樹之各者在若干詳細條件、各詳細條件之一決策順序及各詳細條件之臨限值資訊之至少一者上互不相同。

### 【請求項4】

如請求項1之方法，其進一步包括，若一相同支付請求針對一設計時間期間自該使用者終端機被重複接收，則忽略至少一些重複接收之支付請求。

### 【請求項5】

如請求項1之方法，其中提供該支付結果資訊包含提供一使用者介

面，從而允許針對一設定時間期間在該支付結果資訊顯示之一頁面上取消該支付請求。

**【請求項6】**

如請求項1之方法，其進一步包括，若經判定該支付請求不滿足該條件，則將請求資訊傳輸至該使用者終端機以執行該預定支付鑑認。

**【請求項7】**

如請求項6之方法，其中該預定支付鑑認包括使用一個人識別號碼(PIN)或生物資訊鑑認一支付。

**【請求項8】**

一種非暫時性電腦可讀記錄媒體，其具有用於在一電腦上執行請求項1之方法之一程式。

**【請求項9】**

一種電子設備，包括：

一通信模組；及

一處理器，

其中該處理器經組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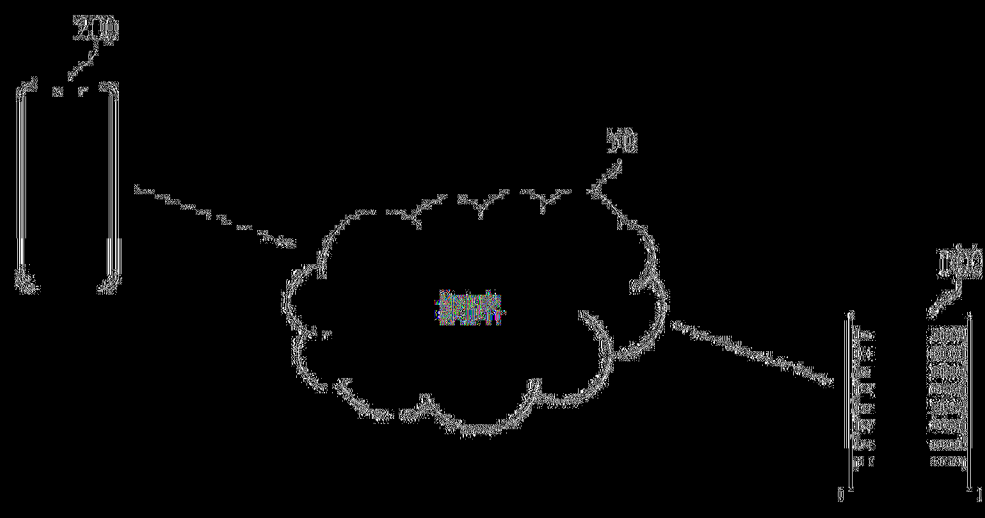
從一使用者終端機接收對一物品之一支付請求；

基於對應於該支付請求之支付選擇資訊，在預儲存的複數個決策樹中識別對應於支付選擇之一類型之一決策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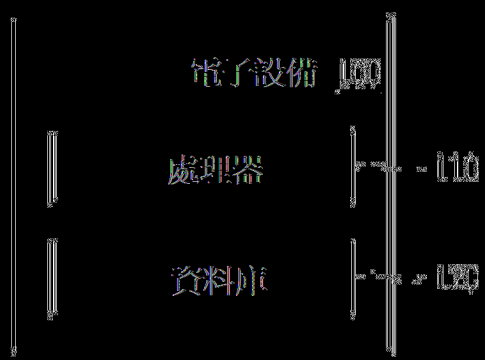
使用經識別之該決策樹判定該支付請求是否滿足省略預定支付鑑認之一條件；且

若經判定該支付請求滿足該條件，則省略該預定支付鑑認並提供對應於該支付請求之支付結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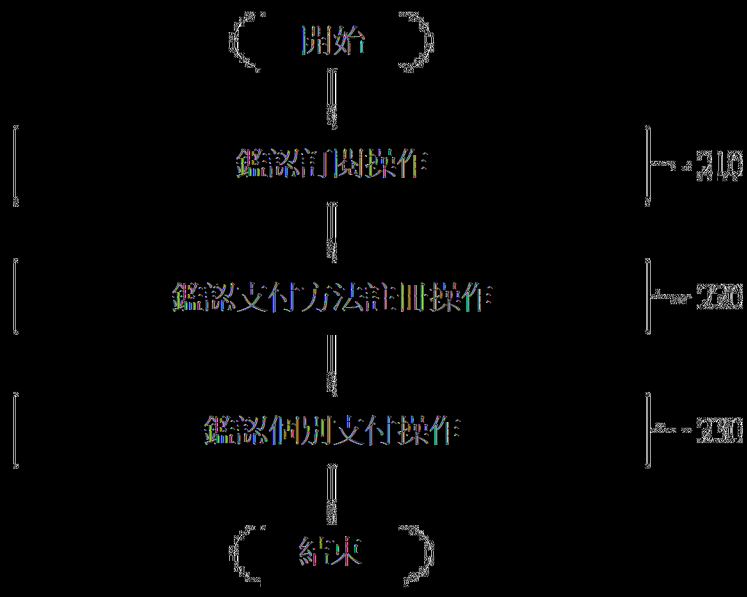
〔發明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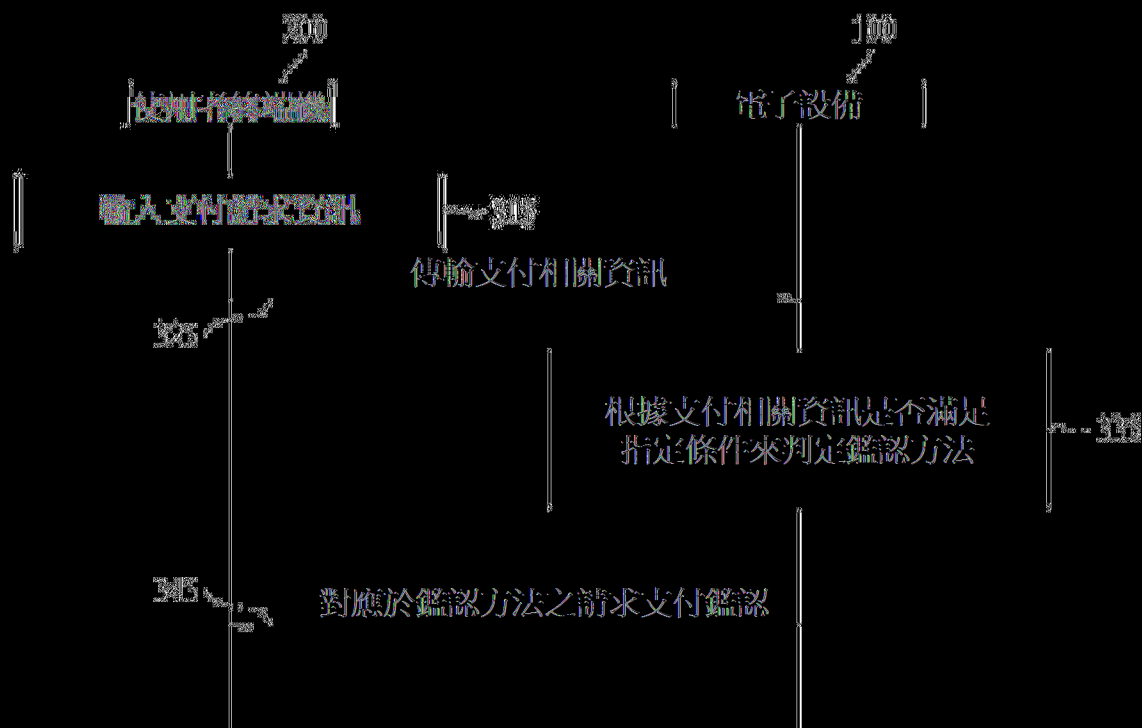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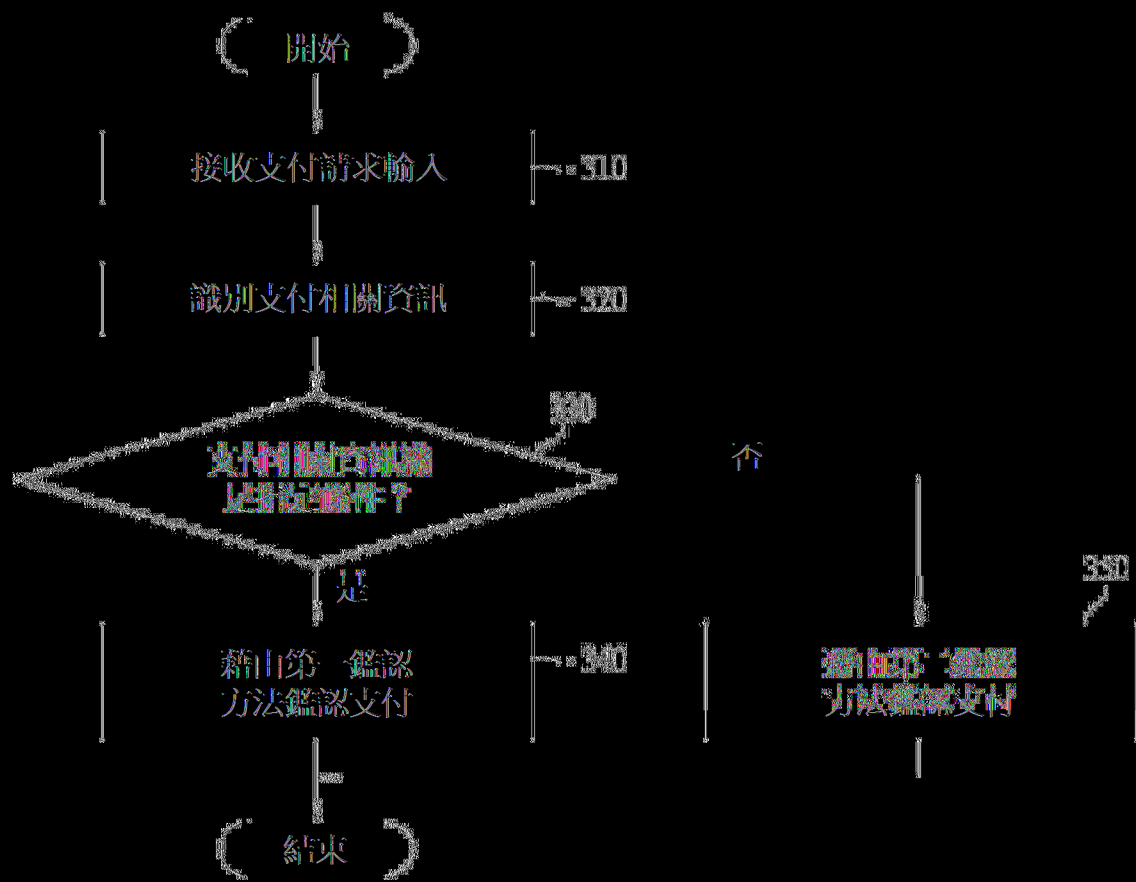
(圖2)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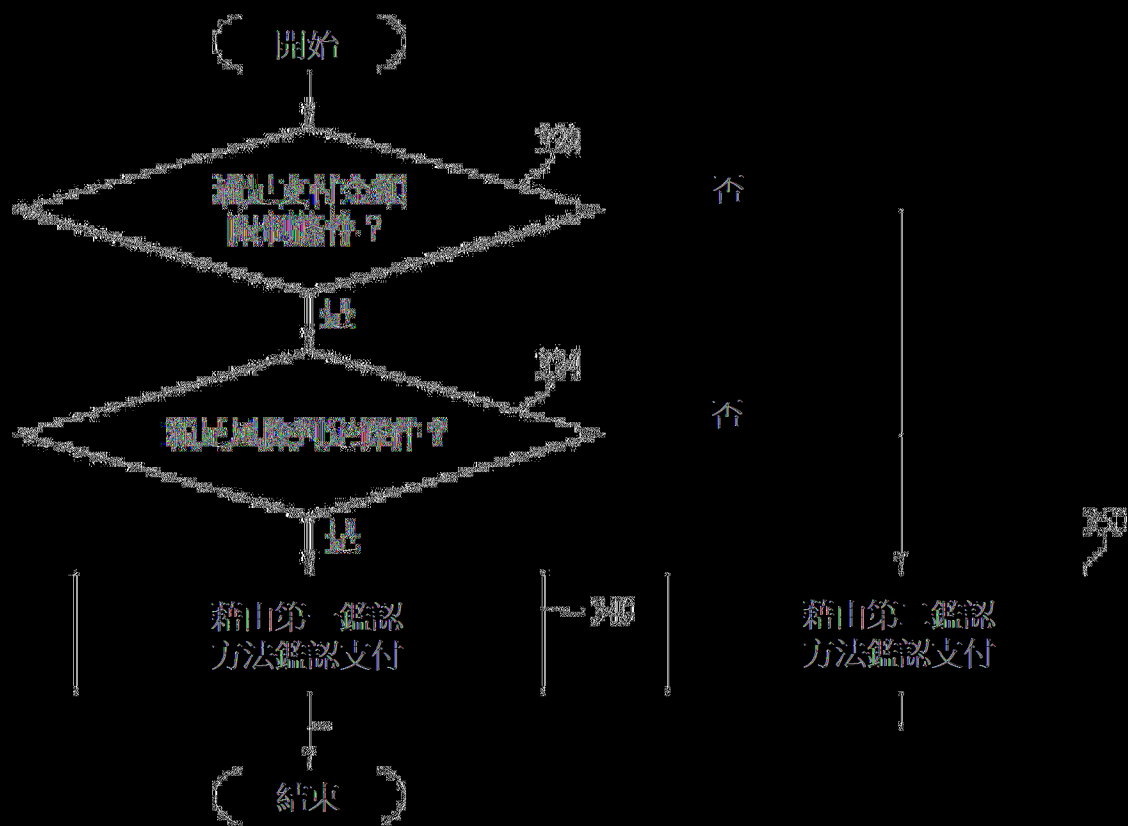


(圖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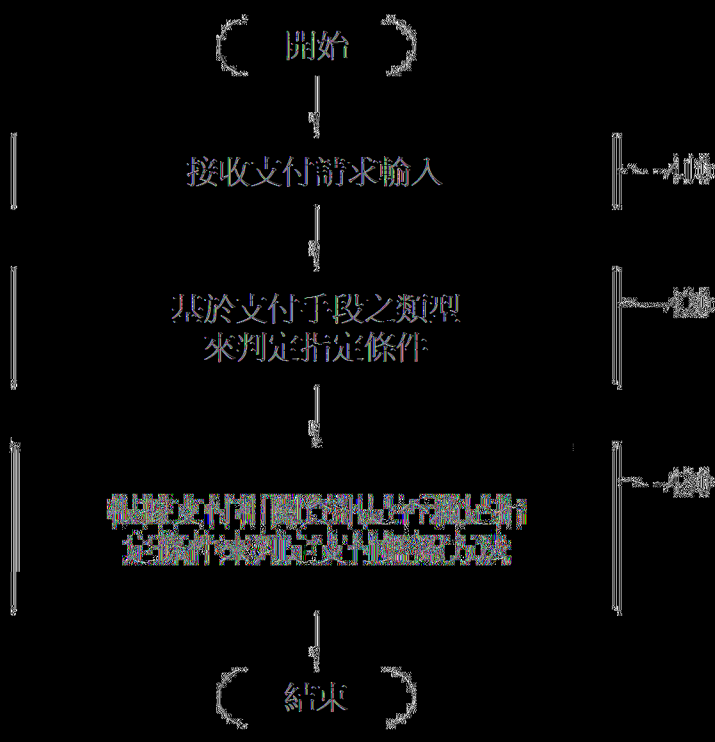


(圖4b)





(圖5)



〔圖6〕



(圖7)

訂單/支付	訂單取消						
<p><b>賣方   賣方地址</b></p> <p>地址: <b>在行政區地址</b></p> <p>首爾江南區德黑蘭路</p> <p>行動電話: 010-1234-5678</p>							
<p>遞送請求</p> <p>前門</p>	>						
<p>支付手段</p> <p>XX卡, 一次性支付</p>	>						
<p>現金收據</p> <p>無現金收據申請</p>	>						
<p><b>賣方之遞送物品</b></p> <p>排程以在後天(星期五) 10/13到達</p> <p>000瓶裝水</p> <p>數量1/運費2,500韓元</p>							
<p><b>最終支付金額</b></p> <table border="0"> <tr> <td>總物品價格</td> <td>200韓元</td> </tr> <tr> <td>運費</td> <td>2,500韓元</td> </tr> <tr> <td>XX現金   餘額使用</td> <td>0韓元</td> </tr> </table>		總物品價格	200韓元	運費	2,500韓元	XX現金   餘額使用	0韓元
總物品價格	200韓元						
運費	2,500韓元						
XX現金   餘額使用	0韓元						
<p><b>總支付金額</b></p>	2,700韓元						
<p>進行支付</p>							

[(圖)8]

訂單/支付      |      訂單取消

選擇支付手段

XX支付      |       XX支付

銀行轉帳      |       支票      |       信用卡      |       行動電話

餘額 12,700 韓元

下次使用選定支付手段

選擇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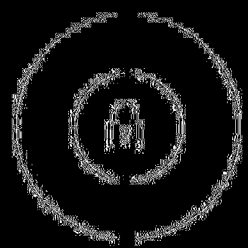
信用/核對卡

行動電話

無銀行存摺之存款(虛擬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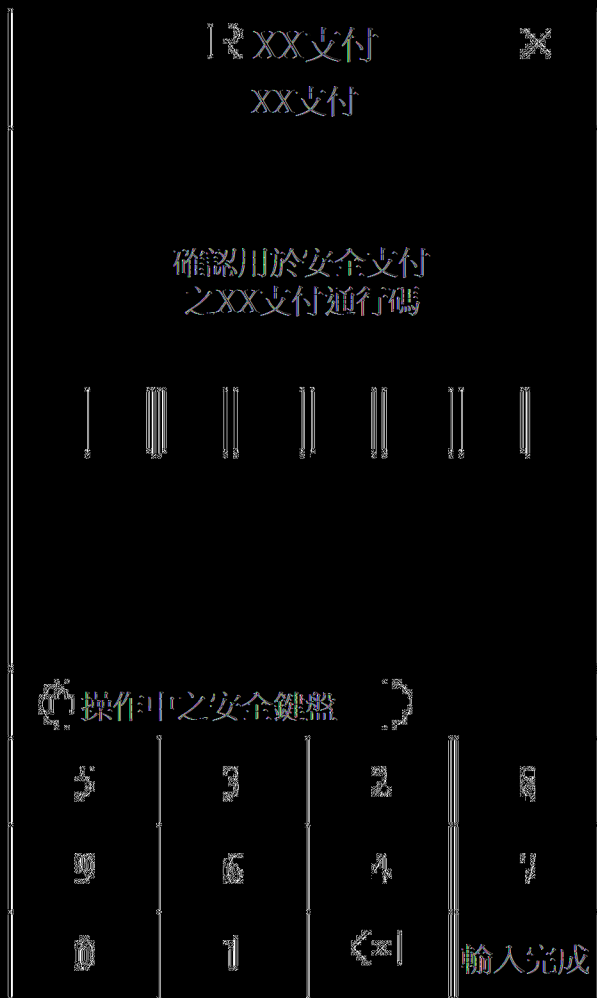
(19)

12XX支付 X  
XX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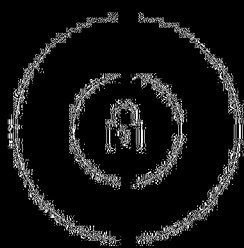
安全地進行單擊支付

[(圖)10]



(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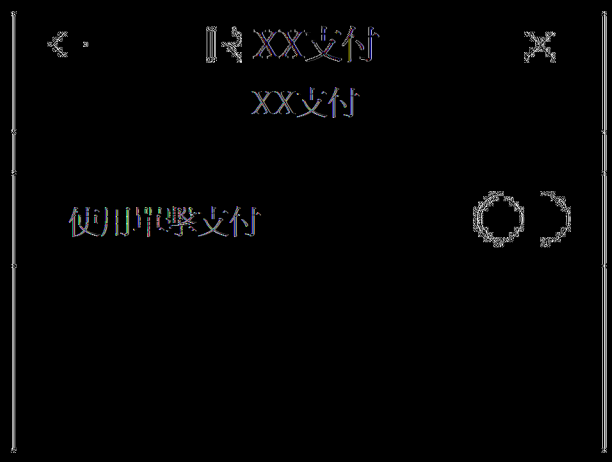
XXX支付  
XX支付



安全地處理支付資訊

(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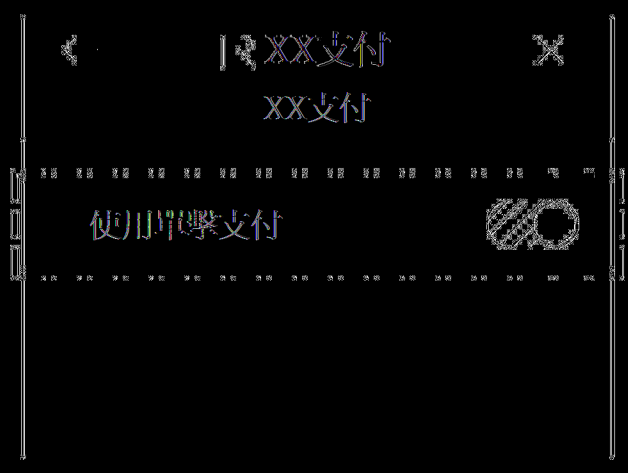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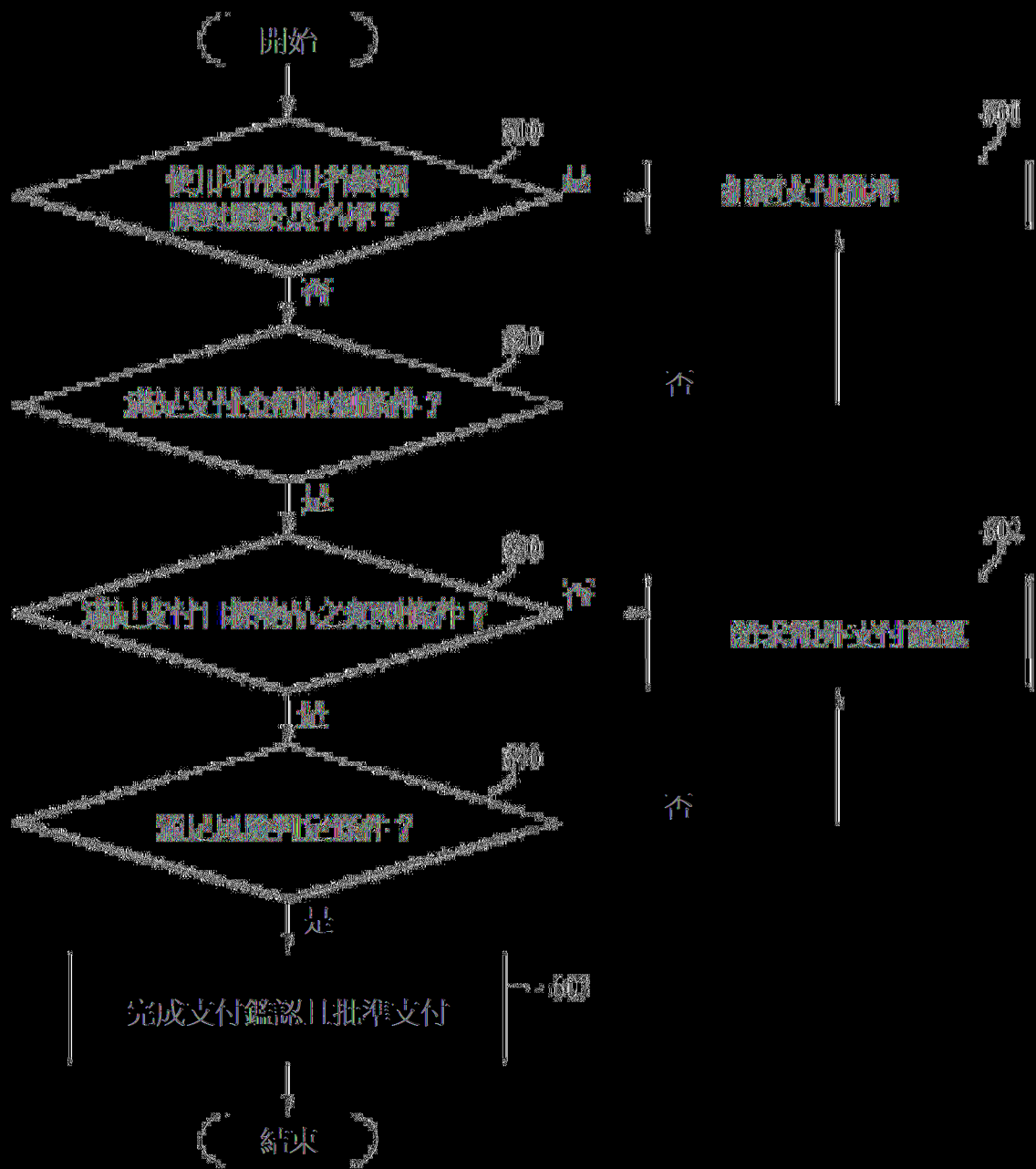
(圖13)



(圖14)



(圖15)



〔圖16〕